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审议会议

3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次审议会议

2015年9月7日至11日，杜布罗夫尼克

临时议程项目9

审查《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以及对于实现
《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克罗地亚进展报告草稿——监测《万象行动计划》直到 《集束弹药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为止的执行进展¹

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提交

1. 本报告从总体上分析《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方面的趋势和数字(执行工作通过《万象行动计划》得到落实)，所涉期间为2010年8月1日《公约》生效直至定于2015年9月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报告侧重自2014年9月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2. 本进展报告旨在提供一份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全球执行情况的文件，并通过监测进展以及确定需要处理的关键问题便利第一次审议会议的讨论。本报告并不取代任何正式报告，也不全面概述执行《万象行动计划》66个行动要点方面取得所有进展。供讨论的难题和问题清单亦非详尽无遗。
3. 本报告内容基于所公布的资料，包括缔约国初次报告以及应于每年4月30日提交的年度透明度报告；在缔约国第五次会议、2015年6月于日内瓦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的发言；其他公开来源资料，非正式会议声明、各国新闻稿以及国际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资料。
4. 在提及缔约国、签署国或非缔约国时，明确使用这几个名称；在其他情况下则采用“国家”一词泛指缔约国、签署国和非缔约国。本报告提及的一些国家已经批准和/或加入《集束弹药公约》，但《公约》尚未对其生效，不过本文件仍将这些国家称为缔约国。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英文字母缩写词不适用于中文本。



5. 一般来说，本报告不区分源自闭会期间会议发言和缔约国会议期间的发言，或源自初次和/或年度透明度报告的资料。本报告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定稿。在这一日期之后发生的变动未列入本报告，但可能在审议会议之后的修订中得到考虑。

一. 总体趋势

普遍加入

6.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数目仍在增加。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已有 116 个国家以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方式参加该公约。² 其中，92 个为缔约国，[24] 个为签署国。自上次报告以来，有 8 个国家加入了《集束弹药公约》。

7. 《公约》开放供签署已经有五年，现在，五分之三的联合国会员国加入了关于禁止集束弹药的任何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的规定。在《集束弹药公约》诞生后的头几年内，《公约》迅速获得批准和加入，之后，普遍加入的速度放缓，但随着报告期内又有五个国家批准《公约》，三个国家加入《公约》，普遍加入的速度再次加快。

8. 随着更多的国家加入《集束弹药公约》，以及大多数国家表示支持该公约，自生效以来，《公约》确立的不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集束弹药的总的规范得到加强。这方面的作者是：自生效以来，非《公约》缔约国共有七次使用集束弹药，从而对这一规范构成挑战，而这种行为遭到许多国家的谴责，它们还对这种行为表示关切。

销毁储存

9. 在据报拥有集束弹药储存的 37 个缔约国中，有 35 个缔约国现已履行销毁储存义务，开始销毁进程，或据报已经开始制订销毁计划。23 个缔约国已经完成了第三条之下的销毁义务，自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以来，有三个缔约国完成了该条之下的义务，有 14 个国家尚未遵守该条之下的销毁义务。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使得所有缔约国在《集束弹药公约》规定的最初八年时间内完成销毁的前景变得更加明朗。此外，《2014 年集束弹药监测报告》称，拥有集束弹药储存的签署国数目现为三个。

清理

10. 在 16 个受遗留集束弹药污染的缔约国中，已有五个缔约国完成了清理义务。因此，现有 11 个缔约国报告仍受遗留集束弹药的污染，这些国家有第四条之下的义务。此外，两个签署国报告受到集束弹药的污染。集束弹药监测报告说，截至 2014 年 7 月，共有 38 个受影响国家和 3 个领土受到或怀疑受到遗留集束弹药的污染。

² 附件 1，“各专题领域最新进展情况表—普遍加入”。

受害者援助

11. 自生效以来，12 个缔约国和五个签署国报告或据报有第五条之下的义务。此外，16 个非缔约国和三个领土有集束弹药受害者，从而使有集束弹药受害者的国家总数达到 33 个。

国际合作与援助

12. 16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自《集束弹药公约》生效以来提出过国际援助请求。其中，五个缔约国履行了需要国际援助的义务，两个缔约国有第四条之下的义务提出了援助请求，三个³就第三条之下的义务提出了援助请求。其中一个缔约国在报告期内提出了请求。共有 27 个缔约国⁴报告说，它们自《集束弹药公约》生效以来提供了合作和援助。

透明度

1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 84 个缔约国须提交年度第七条透明度报告。其中，截至 6 月 18 日，共有 44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年度报告，因而年度透明度报告提交率从 2014 年的 51% 降至 2015 年的 48%。自从生效以来，三个非《公约》缔约国自愿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其中一个国家现已成为缔约国，随后也提交了首次年度最新情况报告。

国家执行措施

14. 共有 24 个缔约国现已通过了专门旨在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的立法，而 24 个缔约国则认为现行立法已经足够。23 个缔约国和一个签署国或是正在审查立法，以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或是即将通过立法。另有 16 个缔约国尚未提供信息，说明它们对本国执行措施的状况的看法。在自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以来加入《公约》的八个国家中，有三个国家在报告期限之前提供了信息、表示它们打算起草执行《公约》的国内立法。

伙伴关系

15. 自《公约》生效以来，各国、联合国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民间社会，包括集束弹药联盟、幸存者及其代表组织，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就一系列广泛的执行问题开展的真实和非正式合作。

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⁴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教廷、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二. 普遍加入

范围

16. 自从提出上次报告⁵以来,下列八个国家加入了《公约》:伯利兹、刚果、几内亚、圭亚那、巴拉圭、巴勒斯坦国、加拿大、南非⁶。因而,截至2015年6月18日,《公约》缔约国数目达到92个。

进展

17. 《公约》生效已有五年,但24个签署国⁷尚未批准《公约》。

18. 由于按照《万象行动计划》采取了普遍加入和外联行动,不断有签署国和非缔约国表示有意正式加入《公约》。在报告所涉期间,一些签署国表示,它们的批准进程已经处于最后阶段,目的是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完成这一进程。另外,一些非缔约国间表示,它们正在审查《公约》,目的是在不久的将来加入《公约》。

19. 在行动2至5之下,40个缔约国,⁸五个签署国,⁹五个非缔约国,¹⁰以及欧洲联盟(欧盟),¹¹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组(地雷行动协调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会,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国际中心(排雷国际中心以及集束弹药联盟等,在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上作正式发言,重申对《公约》的支持。¹²

⁵ 2014年7月20日。

⁶ 按批准/加入的时间顺序排列:伯利兹(2014年9月2日加入)、刚果(2014年9月2日)、几内亚(2014年10月21日)、圭亚那(2014年10月31日加入)、巴拉圭(2015年3月12日)、巴勒斯坦国(2015年1月2日加入)、加拿大(2015年3月16日)、南非(2015年3月28日)。

⁷ 安哥拉、贝宁、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吉布提、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海地、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帕劳、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坦桑尼亚、乌干达。

⁸ 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伯利兹、布基那法索、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⁹ 哥伦比亚、牙买加、纳米比亚、索马里、乌干达。

¹⁰ 中国、古巴、南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

¹¹ 加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尔多瓦共和国。

¹² 在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开幕式上,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和审议普遍加入问题的会议上。

20. 自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来,为了使普遍加入问题受到重视,作出了一些努力。例如,葡萄牙和赞比亚分别向缔约国第三和第四次会议提交文件,对普遍加入努力表示支持。¹³ 此外,在报告所涉期间,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与普遍加入问题协调员和国家执行措施协调员一道,在红十字会、集束弹药联盟和开发署(充当临时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采取了多项行动,提倡普遍加入《公约》并倡导《公约》规范,同时认识到签署国和非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方面遇到的障碍和难题。这些行动包括: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分别有亚太代表和欧洲国家代表出席的区域研讨会,以及2014年9月1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为中美洲和拉丁美洲国家举行的研讨会。

21. 行动还包括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在整个任期内同签署国和非缔约国进行的双边会晤。这些行动包含一些旨在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的行动。12月3日,为庆祝《公约》签署六周年,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发起了争取在审议会议之前使缔约国数目达到100个的呼吁,请所有缔约国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加倍努力,鼓励更多国家批准和加入《公约》。在2015年3月访问日内瓦期间,主席分别会晤了候任主席、普遍加入问题协调员、民间社会代表以及红十字会的人员,商讨如何以最佳方式实现前述目标。在一些国家就其明示目标和加入前景以及各自的批准进程状况提供的信息基础上,拟定了一份目标国家名单。主席还同在日内瓦出席人权理事会会议的一些国家的外交部长举行了双边会晤,以鼓励这些国家的政府采取恰当行动。

22. 自从《公约》生效以来,有八个非缔约国发生了经证实使用和/或有记录的指称使用集束弹药的情况。¹⁴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记录到的使用集束弹药的情形共有五次,这些情况发生在利比亚、乌克兰、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¹⁵ 这些使用的情形极为令人担忧,而多数情况下在查明使用责任方面存在难度这一点则表明,《公约》确立的规范正在加强,甚至是就非缔约国而言。在行动6之下,157个国家,¹⁶ 包括缔约国和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在集束弹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得到持续、广泛使用(这种使用始于2012年7月)的背景下,对这种使用表示谴责或关切。此外,至少52个国家¹⁷ 对集束弹药2014年在乌克兰得到使

¹³ [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omePages\)/5BD2AEC9172B6E3FC1257B36005CB64C?OpenDocument](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omePages)/5BD2AEC9172B6E3FC1257B36005CB64C?OpenDocument).

¹⁴ 分别在以下国家得到使用:柬埔寨(2011年)和利比亚(2011、2014和2015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2、2013、2014、2015年);南苏丹(2014年),乌克兰(2014和2015年);也门(2015年);据称在缅甸(2013年)和苏丹(2012和2015年)得到使用。

¹⁵ <https://www.hrw.org/news/2014/02/18/syria-new-deadly-cluster-munition-attacks>;
<http://www.hrw.org/news/2015/02/04/dispatches-more-cluster-munition-use-ukraine>;
<https://www.hrw.org/news/2015/03/14/libya-evidence--new-cluster-bomb-use>;
<https://www.hrw.org/news/2015/04/15/sudan-cluster-bombs-used-nuba-mountains>;
<https://www.hrw.org/news/2015/05/03/yemen-saudi-led-airstrikes-used-cluster-munitions>.

¹⁶ <http://www.stopclustermunitions.org/en-gb/cluster-bombs/use-of-cluster-bombs/cluster-munition-use-in-syria.aspx>

¹⁷ <http://www.stopclustermunitions.org/en-gb/cluster-bombs/use-of-cluster-bombs/cluster-munition-use-in-ukraine.aspx>

用表示谴责或关切。在 2015 年闭会期间会议上，有三个国家，¹⁸ 包括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主席和第一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对集束弹药 2015 年在也门得到使用表示谴责或关切，随后，有许多缔约国以及非缔约国和组织对集束弹药在这些国家的使用表示谴责或关切。¹⁹

23. 由于根据行动 7 的规定开展了外联活动，一些签署国和非缔约国参加了《公约》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15 个签署国²⁰ 和 22 个观察员²¹ 参加了第五次缔约国会议，还有八个签署国²² 和 18 个非缔约国²³ 参加了 2015 年闭会期间会议。三个缔约国²⁴ 为赞助方案提供了资金，该方案旨在为低收入和受影响国家参加第五次缔约国会议和 2015 年闭会期间会议提供支助。依靠这种赞助，28 个缔约国、²⁵ 七个签署国²⁶ 和八个非缔约国²⁷ 的 43 名代表参加了第五次缔约国会议；另外，通过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闭会期间会议方案分担费用，又有十个缔约国、²⁸ 两个签署国²⁹ 和两个非缔约国³⁰ 的 14 代表参加了 2015 年闭会期间会议。

供第一次审议会议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24. 在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上提出的挑战没有变化，即：

¹⁸ 克罗地亚、哥斯达黎加、挪威。

¹⁹ 奥地利、比利时、布隆迪、厄瓜多尔、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干达，以及联合国、欧洲联盟、红十字会、集束弹药联盟。

²⁰ 安哥拉、贝宁、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牙买加、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巴拉圭、菲律宾、索马里、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

²¹ 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芬兰、加蓬、蒙古、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南苏丹、巴勒斯坦国、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也门。

²² 安哥拉、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菲律宾、乌干达。

²³ 柬埔寨、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芬兰、印度、利比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也门、津巴布韦。

²⁴ 爱尔兰、新西兰、挪威。

²⁵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那法索、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尼日尔、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斯威士兰、赞比亚。

²⁶ 刚果民主共和国、牙买加、马达加斯加、索马里、南非(在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上为签署国)、乌干达、坦桑尼亚。

²⁷ 孟加拉国、古巴、蒙古、南苏丹、巴勒斯坦国(在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上为非缔约国)、苏丹、也门。

²⁸ 智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黑山、莫桑比克、尼日尔、秘鲁、塞内加尔、南非。

²⁹ 刚果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

³⁰ 埃塞俄比亚、津巴布韦

- 加强规范，终止非缔约国使用集束弹药的状况；
- 加快尚未加入《公约》，但受到集束弹药污染，拥有集束弹药储存和生产集束弹药的国家批准和加入《公约》的速度；加快对幸存者的福利负有责任的国家批准和加入《公约》的速度；
- 把签署国批准或加入《公约》作为本国议会议程上的一个优先事项。

25. 第一次审议会议讨论的问题可包括：

(a) 如何利用和促进区域和国际两级的合作与援助，以增加《公约》的成员？

(b) 缔约国如何能够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以便推进条约的普遍加入，加强任何行为者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集束弹药的规范，以及调查并报告有关使用集束弹药的指称？

三. 销毁储存

范围

26. 共有 37 个缔约国³¹ 报告说，它们有《公约》第三条之下的义务，其中，23 个缔约国宣布完成了销毁储存义务，或者表示在批准《公约》之前销毁了储存。³² 因此，现有 14 个缔约国³³ 承担着第三条之下的义务。另外，《2014 年集束弹药监测报告》称，三个签署国、³⁴ 48 个非缔约国³⁵ 拥有集束弹药储存。

³¹ 阿富汗、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³² 阿富汗、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刚果、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日本、黑山、荷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³³ 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意大利、莫桑比克、秘鲁、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

³⁴ 安哥拉、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

³⁵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巴西、柬埔寨、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印度、伊朗、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北朝鲜、南朝鲜、科威特、利比亚、蒙古、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津巴布韦。

进展

27. 三个缔约国³⁶ 或是在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上，或以官方信函的方式，或通过第七条，宣布遵守第三条之下的义务。其中，加拿大的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上宣布，在批准《公约》之前销毁了储存，另外两个缔约国在报告所涉期间完成了销毁工作。

28. 此外，刚果最近加入《公约》，该国先前宣布，它不拥有储存；另外两个最近加入《公约》的国家，几内亚和南非，据报告拥有储存，因此承担着第三条之下的义务。

29. 在行动 8 之下，在有余下的销毁储存义务的缔约国中，12 个国家³⁷ 报告说，正在执行一项销毁计划，或者，正在制定实际的执行计划。在报告所涉时期，六个缔约国就第三条之下的预计销毁完成日期提供了最新信息。因此，根据缔约国先前提供的信息，又将有五个缔约国³⁸ 在 2015 年底之前遵守第三条之下的义务，四个³⁹ 在 2018 年之前，一个⁴⁰ 在 2019 年之前，一个⁴¹ 在 2021 年之前。

30. 此外，七个缔约国⁴² 报告说，已经开始进行实际销毁集束弹药储存的工作。其中，克罗地亚⁴³ 在第七条报告中表示，销毁集束弹药的工作目前停止进行，但这项工作将继续开展，很可能从 2015 年 8 月开始进行。另外，的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上，几内亚比绍表示，政治局势现有改善，因此能够继续进行销毁集束弹药储存的工作，这项工作是一个大规模销毁方案的一部分。⁴⁴ 在 14 个有销毁储存义务的缔约国中，十个缔约国提交了第七条报告，这些报告还提供了有关储存的集束弹药的数目和类型的信息。⁴⁵

31. 《2014 年集束弹药监测报告》说，由于为执行《公约》作出了努力，缔约国已经销毁了 116 万多件集束弹药(含将近 1.4 亿件子弹药)。⁴⁶ 这一数目占缔约国申报的集束弹药储存总量的 80% 以上。多数有销毁储存义务的缔约国表示，它们将在比期限提前许多时间的情况下完成所有储存的销毁工作。此外，销毁储存工作从费

³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日本。

³⁷ 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法国、德国、意大利、莫桑比克、秘鲁、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

³⁸ 博茨瓦纳、德国、意大利、莫桑比克、瑞典。

³⁹ 克罗地亚、法国、西班牙、瑞士。

⁴⁰ 保加利亚。

⁴¹ 秘鲁。

⁴² 克罗地亚、法国、德国、意大利、莫桑比克、瑞典、瑞士。

⁴³ 克罗地亚。

⁴⁴ 几内亚比绍。

⁴⁵ 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法国、德国、意大利、莫桑比克、秘鲁、西班牙、瑞典、瑞士。

⁴⁶ <http://www.the-monitor.org/cmm/2014/pdf/2013%20Cluster%20Munition%20Monitor.pdf>, page 20.

用和复杂程度来看都要低于预计，这些都有力地表明，《公约》之下第三条的执行取得了成功。

32. 12 个缔约国⁴⁷ 报告说，它们根据第三条第(6)款的规定，为训练目的和为制定反措施的目的保留或者已经保留了集束弹药和爆炸子弹药。其中，两个先前保留集束弹药的缔约国⁴⁸ 后来销毁了保留的储存，同时决定不再补充这些储存。所有保留集束弹药和/或爆炸子弹药的缔约国，都提供了关于在报告所涉期间保留的储存的类型和数量的信息。

供第一次审议会议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33. 如《圣何塞进展报告》所述，主要挑战在于如何确保迅速销毁储存的持续势头，以及为此利用国际合作与援助方面的安排。这包括广泛宣传迄今为止在执行方面取得的成绩，强调在多数情况下，销毁进程的速度要快于最初预计，费用和复杂程度也低于最初预计，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家现在具备这方面的实际经验，这种经验可以得到交流，以便为其他国家提供帮助。

34. 另一项主要挑战，在于确保保留或获取的爆炸子弹药量不超过为《公约》第三条第 6 款允许的目的而绝对需要的最低数目。

35. 第一次审议会议讨论的问题可包括：

(a) 缔约国如何以最为高效率的方式为销毁少量或有限的集束弹药的储存提供支持？

(b) 缔约国如何能够为面临更大的销毁储存挑战的其他缔约国及非缔约国提供支持？

(c) 拥有储备的国家和具备销毁能力的国家之间如何以最佳方式开展国际合作和援助？

(d) 如何更加切实有效地确保销毁储存方面的创新和经济有效的技术信息得到传播？

(e) 如何确保保留或获取的爆炸子弹药量不超过为《公约》允许的目的而绝对需要的最低数目。

⁴⁷ 澳大利亚、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⁴⁸ 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四. 清理

范围

36. 在报告所涉期间，11 个缔约国⁴⁹ 报告说，受到遗留集束弹药的沾染，因此有第四条之下的义务。此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说，1982 至 1984 年间，它对福克兰群岛上的遗留集束弹药进行了详细的勘察和清理，清除了群岛上的集束弹药沾染构成的人道主义威胁和发展威胁。不过，在 2015 年在福克兰群岛进行的排雷行动中，在一个设置了护栏的疑似危险区内发现 19 件子弹药，这些子弹药随后被销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说，在位于群岛边远地区的设置了标志和护栏的雷区内，可能仍然会有一些少量的遗留集束弹药。但存在残留弹药的可能性有限，即便存在一些残留，也不会对群岛的平民或经济发展构成任何威胁。⁵⁰

37. 有两个签署国⁵¹ 据称受到集束弹药的沾染，其中一个⁵² 自己报告表示受到沾染，另一个⁵³ 被报告受到沾染。《2014 年集束弹药监测报告》说，有三个签署国被怀疑受到沾染，但这种沾染没有被确认。⁵⁴ 该报告表示，截至 2014 年 7 月，共有 38 个国家⁵⁵ 和三个领土⁵⁶ 已经确认或严重怀疑受到遗留集束弹药的沾染。

38. 在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上，在履行了《公约》第四条第 1 款(a)项和(b)项所载义务之后，两个缔约国⁵⁷ 根据提交了第四条之下的材料，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的规定宣布履约。

⁴⁹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德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莫桑比克。

⁵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武器出口政策司。

⁵¹ 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

⁵² 刚果民主共和国。

⁵³ 索马里。

⁵⁴ 安哥拉、哥伦比亚、帕劳。

⁵⁵ 阿富汗、安哥拉、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不妨碍主权请求)、格鲁吉亚(南奥塞梯)、德国、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黑山、莫桑比克、帕劳、俄罗斯联邦(车臣)、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克兰、越南、也门。

⁵⁶ 科索沃、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西撒哈拉。

⁵⁷ 毛里塔尼亚(CCM/MSP/2014/WP.3)、挪威(CCM/MSP/2014/WP.2)。

进展

39. 迄今为止，五个缔约国⁵⁸履行了第四条之下的义务。其中，两个缔约国⁵⁹在《公约》生效之前就履行了该条之下的义务，一个缔约国⁶⁰在第三次缔约国会议上根据第四条宣布履约，两个缔约国⁶¹在履行了第四条之下的义务之后，在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上宣布履约。

40. 自《公约》生效以来，九个缔约国⁶²和一个签署国⁶³报告了为阻止平民进入受遗留集束弹药污染的区域而采取的措施，为此采取的主要做法是根据行动 11 的规定在相关区域设置标志。其中，八个缔约国⁶⁴在报告所涉期间重申或更新了这方面的信息。

41. 自《公约》生效以来，所有有第四条之下义务的缔约国都提供了有关污染区域的面积和所在位置的信息，并且/或者报告说，根据行动 12 的规定进行了或制定了勘察活动计划，在报告所涉期间，有九个缔约国⁶⁵进行了勘察活动或制定了勘察活动计划。此外，一个受遗留集束弹药影响的签署国⁶⁶在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上根据行动 12 的规定，提供了有关污染的最新信息。作为对先前的清理计划的补充，两个缔约国⁶⁷报告说，在报告所涉期间根据行动 13 的规定作出了努力，以制定了执行一项国家清理计划。根据行动 14 的规定，两个缔约国⁶⁸报告了它们在制定国家清理计划以及规划清理活动和释放土地方面让受影响社区参与，以及向这些社区通报信息等方面的情况。

⁵⁸ 阿尔巴尼亚、格林纳达、毛里塔尼亚、挪威、赞比亚。

⁵⁹ 阿尔巴尼亚、赞比亚。

⁶⁰ 格林纳达。

⁶¹ 毛里塔尼亚、挪威。

⁶²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德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莫桑比克。

⁶³ 刚果民主共和国。

⁶⁴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德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莫桑比克。

⁶⁵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德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莫桑比克。

⁶⁶ 刚果民主共和国。

⁶⁷ 阿富汗、莫桑比克。

⁶⁸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42. 根据行动 15 的规定，在报告了在受污染区域进行勘察和/或清理所采用的方法的十个缔约国⁶⁹ 和一个签署国⁷⁰ 中，七个缔约国⁷¹ 和一个签署国⁷² 在报告所涉期间重申或更新了相关信息。一个缔约国⁷³ 表示，将在 2015 年进行一次技术勘察。在已经提供信息，通报已被释放的受污染区域的面积和所在位置的七个缔约国⁷⁴ 中，所有缔约国都在报告所涉期间根据行动 16 的规定提供了最新信息。

43. 七个缔约国⁷⁵ 和一个签署国⁷⁶ 报告了根据行动 17 的规定设法拟订减轻风险教育方案，以及为受影响民众执行此种方案方面的情况。根据行动 19 的规定，六个缔约国⁷⁷ 报告援助方面遇到困难和优先事项。自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以来，有国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了三份政策文件，目的是阐明对缔约国遵守第四条之下的义务的期望，支持缔约国遵守该条之下的义务。⁷⁸

供第一次审议会议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44. 在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上提出的挑战没有变化，即：

- 制定和执行采用适合具体情况和最新的勘察和土地释放方法的国家战略计划；
- 管理勘察获得的信息，以确保清理活动达到必要和可持续的质量；
- 确定和调动履行第四条之下的义务所需的资源。

45. 第一次审议会议讨论的问题可包括：

缔约国和其他执行行为者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受影响国家设法为受影响区域制定和执行经济有效的勘察和土地释放计划？

⁶⁹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德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莫桑比克。

⁷⁰ 刚果民主共和国。

⁷¹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莫桑比克。

⁷² 刚果民主共和国。

⁷³ 德国。

⁷⁴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莫桑比克。

⁷⁵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莫桑比克。

⁷⁶ 刚果民主共和国。

⁷⁷ 阿富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莫桑比克。

⁷⁸ 《采用一切现有方法，高效率地执行第四条》(CCM/MSP/2011/WP.4)，澳大利亚在第二次缔约国会议上提交；《执行第四条：清理遗留集束弹药的有效步骤》(CCM/MSP/2013/5)，爱尔兰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第四次缔约国会议上提交；《遵守第四条》(CCM/MSP/2013/WP.1)，第三次缔约国会议主席在第四次缔约国会议上提交。

五. 受害者援助

范围

46. 自《公约》生效以来，12 个缔约国⁷⁹ 和五个签署国⁸⁰ 报告或据报告有第五条之下的义务。此外，16 个非缔约国⁸¹ 和三个领土⁸² 有集束弹药受害者，总的来说，新增两个国家，即一个签署国⁸³ 和一个非缔约国⁸⁴，从而使有集束弹药的国家总数达到 33 个。其中，25 个国家⁸⁵ 也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三个为签署国⁸⁶。

进展

47. 年度报告的提交情况并不圆满，因为一些有受害者国家尚未提交报告。⁸⁷ 但是，一个缔约国⁸⁸ 表示，自上一个报告所涉时期以来情况没有任何变化；三个缔约国⁸⁹ 报告说，发生了事故、这些事故分别造成三人、二人和一人死亡。

48. 根据行动 21 的规定，有已知集束弹药受害者的缔约国，除两个以外⁹⁰，都已经指定了《公约》第五条所述的一个或多个受害者援助活动协调中心。其中，一个国家⁹¹ 提供了关于协调中心的最新信息，一个国家⁹² 表示，正在设法成立地雷受害者援助和《公约》问题工作组，在该工作组正式成立之前，国家地雷行动中心仍

⁷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莫桑比克、塞拉利昂。

⁸⁰ 安哥拉、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乌干达。

⁸¹ 柬埔寨、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以色列、科威特、利比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克兰、越南、也门。

⁸² 科索沃、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西撒哈拉。

⁸³ 索马里。

⁸⁴ 乌克兰。

⁸⁵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黑山、莫桑比克、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越南、也门。

⁸⁶ 乍得、黎巴嫩、利比亚。

⁸⁷ 乍得、几内亚比绍、黎巴嫩、塞拉利昂。

⁸⁸ 黑山。

⁸⁹ 阿富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⁹⁰ 几内亚比绍、塞拉利昂。

⁹¹ 阿富汗。

⁹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将充当《公约》的协调中心。另有一个缔约国⁹³ 提供了关于主管政府机构的活动的最新情况。

49. 九个缔约国⁹⁴ 告说,它们已经开始或正在根据行动 22 的规定收集数据。其中,三个国家⁹⁵ 在报告所涉期间提供了来自其集束弹药受害者数据库的最新统计资料。在这九个缔约国中,一个缔约国⁹⁶ 提供了有关集束弹药的信息,并表示,由于资金原因,集束弹药受害者数据收集特别程序中断。一个缔约国⁹⁷ 报告说,已经发起了一个数据库设计项目,一个缔约国⁹⁸ 报告说,已经建立并且正在运行一个幸存者跟踪调查系统,该系统负责收集有关幸存者的需求的数据。另一个缔约国⁹⁹ 报告说,为确定集束弹药受害者,需要开展更多的调查工作。

50. 在通报表示已经按照行动 23 的规定使受害者援助工作与现有的残疾人协调机制相结合的九个缔约国¹⁰⁰ 和一个非缔约国¹⁰¹ 中,两个国家¹⁰² 在 2015 年提供了最新资料。

51. 八个缔约国¹⁰³ 和三个非缔约国¹⁰⁴ 报告说,根据行动 24 的规定制定和/或修改了计划和/或预算。提供了 2014-2015 年最新信息的四个缔约国的情况如下:一个缔约国¹⁰⁵ 拟订了国家受害者援助战略,一个缔约国正¹⁰⁶ 在制定 2014-2019 年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援助国家计划,这项计划将于 2015 年获得批准;两个缔约国¹⁰⁷ 报告了旨在满足受害者需求的行动和项目方面的情况。

⁹³ 克罗地亚。

⁹⁴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莫桑比克。

⁹⁵ 阿富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⁹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⁹⁷ 克罗地亚。

⁹⁸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⁹⁹ 莫桑比克。

¹⁰⁰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莫桑比克。

¹⁰¹ 柬埔寨。

¹⁰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

¹⁰³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莫桑比克。

¹⁰⁴ 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

¹⁰⁵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¹⁰⁶ 莫桑比克。

¹⁰⁷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52. 在有第五条之下的义务的 12 个缔约国中，十个缔约国¹⁰⁸ 采取了切实步骤，以改善受害者援助服务的获取状况，包括根据行动 25 的规定改善先前受到污染区域的修复服务、卫生保健/康复服务，以及向幸存者提供免费医疗和发放残疾卡等；其中，七个缔约国¹⁰⁹ 报告说，在报告所涉期间采取了以上措施。

53. 在通报表示根据行动 26 的规定，已经或者正在审查国内法规 and 政策的七个缔约国¹¹⁰ 中，一个缔约国¹¹¹ 在报告所涉期间提供了最新信息。

54. 根据行动 27 的规定，七个缔约国¹¹² 在前几年报告了外联活动情况。这些活动旨在通过为期一周或一天的培训，以及利用《公约》生效国际纪念日(8 月 1 日)提供的机会，对集束弹药受害者进行宣传，使他们意识到自身享有的权利和可利用的服务。三个缔约国¹¹³ 在报告所涉期间开展了相关活动。

55. 自《公约》生效以来，八个缔约国¹¹⁴ 报告说，为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开展了行动 29。其中，七个缔约国¹¹⁵ 在报告所涉期间开展了这项行动。

56. 有更多的国家报告说，幸存者参与了受害者援助工作，包括根据行动 30 的规定提供修复服务等持续服务，或者提供同类支助。在已知有集束弹药受害者的 12 个缔约国中，这样的国家从 2014 年的四个增至八个¹¹⁶。

供第一次审议会议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57. 虽然有报告说，作出了少量但重大的改进，尤其是在包容方面，但是，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上提出的挑战没有变化：

¹⁰⁸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莫桑比克。

¹⁰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

¹¹⁰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莫桑比克。

¹¹¹ 阿富汗。

¹¹²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¹¹³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拉克。

¹¹⁴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莫桑比克。

¹¹⁵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

¹¹⁶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莫桑比克。

- 确保受影响缔约国确定幸存者的需求及提供援助方面的能力缺陷，以便这些国家能够履行受害者援助义务；
- 确保受害者援助活动以受影响者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为基础，并确保资源得到高效率的利用；
- 确立可持续的服务和方案，并确保受害者的终身需求得到满足；
- 确保受害者援助工作与广泛的发展、残疾人扶持和人权工作相结合，以最佳方式利用机会，以便采用把所有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以及其他有着类似需求的人员都涵盖在内的综合办法；
- 改善缔约国与直接接触、帮助受害者的民间社会行为者之间的协作和合作；
- 让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更多地参与政策制定和受害者援助措施的落实。

58. 第一次审议会议讨论的问题可包括：

(a) 缔约国如何更好地、更为切实有效地把《公约》之下的受害者援助工作与其他相关国际法文书(尤其是《残疾人权利公约》)之下的促进受害者权利活动及发展合作努力联系在一起？

(b) 各行为者如何共同努力，克服建立国家能力和加强国家掌控权方面遇到的困难？

(c) 缔约国如何确保集束弹药受害者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取服务，并且在需要的时候获取专门服务？

(d) 缔约国如何以最佳方式履行对集束弹药受害者的义务，尤其是尽快找到受害者，评估其需求和优先事项，同时遵守不因造成伤残的原因而实行歧视的义务？

(e) 缔约国如何更好地执行鼓励就业方案，提供培训和微型信贷机会，以扶持受害者和残疾人，同时认识到残疾妇女的脆弱性和死者家庭的具体需要？

六. 国际合作和援助

范围

59. 16 个缔约国¹¹⁷ 报告说，自《公约》生效以来，它们曾提出国际援助请求。其中，五个缔约国¹¹⁸ 履行了需要国际援助的义务，有两个缔约国¹¹⁹ 在履行第四

¹¹⁷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黑山、莫桑比克、秘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¹¹⁸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格林纳达、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毛里塔尼亚。

¹¹⁹ 格林纳达、毛里塔尼亚、

条之下的义务方面需要国际援助，三个缔约国¹²⁰ 在履行第三条之下的义务方面需要国际援助。其中一个缔约国在报告所涉期间履行了相关义务。¹²¹

进展

60. 自《公约》生效以来，七个缔约国¹²² 和一个签署国¹²³ 请求获得合作和援助，以履行销毁储存方面的义务。自从上次报告以来，又有一个国家提出合作援助请求，该国表示，由于获得了支助，它履行了第三条义务。¹²⁴

61. 自《公约》生效以来，十个缔约国¹²⁵ 和一个签署国¹²⁶ 请求获得援助，以便开展清理活动和/或减轻风险活动。其中，七个缔约国¹²⁷ 和前述签署国在报告所涉期间请求获得援助。

62. 自《公约》生效以来，七缔约国¹²⁸ 和三个签署国¹²⁹ 表示需要在提供受害者援助方面获得支助。其中，六个缔约国¹³⁰ 和列出的所有签署国¹³¹ 重申需要在受害者援助方面获得支助。

63. 自《公约》生效以来，有一批缔约国为国际合作和援助提供了支助，由于增加了两个缔约国¹³²，这批国家数目现在达到 27 个¹³³。

¹²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¹²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¹²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秘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¹²³ 尼日利亚。

¹²⁴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¹²⁵ 阿富汗、乍得、克罗地亚、格林纳达、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黑山、莫桑比克。

¹²⁶ 刚果民主共和国。

¹²⁷ 阿富汗、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莫桑比克。

¹²⁸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莫桑比克。

¹²⁹ 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乌干达。

¹³⁰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

¹³¹ 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乌干达。

¹³² 安道尔、捷克共和国。

¹³³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教廷、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4. 11 个缔约国¹³⁴ 报告说，在开展《公约》之下的活动方面得到了专门援助，六个缔约国¹³⁵ 在报告所涉期间得到了援助，其中，两个¹³⁶ 在开展受害者援助活动方面得到援助，两个¹³⁷ 在开展与销毁储存相关的活动方面得到了援助，四个¹³⁸ 在开展清理活动方面得到了援助。

65. 自《公约》生效以来，22 个缔约国¹³⁹ 落实了行动 33，制定和执行了旨在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的国家计划。在这些计划中，根据行动 44 的规定，据报告国家、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或联合国在销毁储存、清理和受害者援助活动等方面结成伙伴关系。

66. 自《公约》生效以来，国家和其他行为者根据行动 35 和 36 的规定，利用正式非正式会议交流信息和经验，并以专题小组讨论和专家提供投入的方式促进技术合作。在根据行动 43 和 45 的规定讨论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用了相同的框架。

供第一次审议会议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67. 虽然捐助群体成员得到了扩充，但在确保如何在《公约》框架内切实有效地开展合作和援助方面，依然存在挑战。请求在技术、方法和资金上提供援助的机会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报告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的数目和请求援助的国家数目之间依然存在着差距。确定的挑战有：

- 提高为开展合作和援助而在第七条透明度报告中提供的信息的质量，尤其需要提供关于说明需要和寻求支助的活动和时间范围的计划的明确信息；
- 使合作援助多样化，不仅向捐助者筹集并从捐助者那里获取资金，而且还确保交流和转让技能、专知、经验、吸取的教益，并且进行技术交流，
- 保持一致性并使合作与援助得到协调，确保在长远、广泛的考虑框架内提供综合支助。

68. 第一次审议会议讨论的问题可包括：

(a) 各国如何更加清楚地提出自身需要？如何从长远角度出发，更好地理解捐助者在今后为销毁储存、受害者援助和《公约》其他业务领域供资方面的政策、方针和最佳做法？

¹³⁴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格林纳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黑山、莫桑比克、摩尔多瓦共和国。

¹³⁵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莫桑比克。

¹³⁶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

¹³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莫桑比克。

¹³⁸ 阿富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莫桑比克。

¹³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乍得、智利、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秘鲁、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缔约国如何确保国际援助与合作努力与实地的实际需求相联系，并确保拓宽援助与合作范围，以涵盖设备、技术、技能和经验的交流？

(c) 缔约国和提供援助的其他行为者如何按照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安排支助，包括通过制定扶持性长远规划？

(d) 所有行为者如何在建设国家能力和增强国家掌控权方面共同努力？

(e) 如何利用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提供鼓励最为高效率的方法的使用？

(f) 如何动员更多的国家落实行动 37 至 42？

七. 执行支助

69. 自《公约》生效以来，各国、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集束弹药联盟、民间社会和一些其他实体参加了《公约》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并为这些会议提供了投入。历任主席国、¹⁴⁰ 主席之友、协调员和其他缔约国根据行动 51 和 52 的规定，与相关组织进行了广泛磋商。

70. 自缔约国第一次会议通过《万象行动计划》以来，制定了一项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自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以来，一个协调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该委员会替代第一任主席领导的主席之友小组。在主席的总体领导和开发署提供的执行协调之下，六个专题工作组¹⁴¹ 协调员以及报告和国家执行措施问题工作组主席积极参与了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的筹备和举行，并积极参与了监测《万象行动计划》直到《集束弹药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为止的执行进展的年度进展报告的起草工作。

71. 在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的领导下，开发署与协调员合作，在 2014 年起草随后的《万象行动计划》审查报告，以筹备第一次审议会议。当时，设立了几个专家工作组，这些工作组由按专题参加的国家以及国际、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在第一次筹备会议上，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提出了《万象行动计划审查报告》草稿，该报告定稿将提交这次审议会议。这项工作由第一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负责推进，开发署和协调员为此提供支持。协调员们在各自的专题专家工作组范围内牵头进行磋商，并牵头起草即将提出的替代文件，《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72. 协调委员会成员包括集束弹药联盟、红十字会、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开发署(以行政协调和执行支助机构的身份)的观察员代表。红十字会、集束弹药联盟、开发署和其他组织一道，继续在《公约》的执行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在举行《公约》之下的会议期间，在各种专题会议和研讨会上充当组织者和协调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为闭会期间会议的组织提供了一些后勤支助。

¹⁴⁰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挪威、赞比亚、哥斯达黎加。

¹⁴¹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普遍加入、受害者援助、清理和减轻风险、销毁储存、合作和援助。

73. 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缔约国认定，《公约》将得益于一个实体，该实体将负责在《公约》的执行方面向各国提供支助。会议授权主席开始起草一项东道方协定，并确定相关实体的供资模式。¹⁴² 在前任主席开展的工作基础上，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继续就供资模式和执行支助股的随后的设立问题进行磋商，包括就东道方协定与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进行磋商。在此之后，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就执行支助股的设立和为推进相关工作所需采取的切实步骤作出了决定，同时请开发署继续开展工作，以确保执行支助方面的延续性，直到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任期结束，包括请开发署继续在相关工作的管理、决策和责任方面发挥作用。¹⁴³ 在各国进行磋商和讨论之后，会议决定授权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主席在与缔约国协商的前提下，同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缔结一项东道方协定。此外，还请主席以透明方式，以及在与协调员协商并考虑到所有缔约国的意见的前提下，决定主任的招聘事宜。¹⁴⁴

74. 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主席的领导下，《公约》执行支助股主任的招聘工作于2014年7月启动。哥斯达黎加担任选拔小组主席，以下四个缔约国也参加了该小组的工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荷兰、赞比亚。¹⁴⁵

75. 东道方协定¹⁴⁶ 于2014年8月2日缔结，赞比亚的 Sheila Mweemba 女士受聘担任执行支助股主任，这一结果由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于2015年4月1日宣布。¹⁴⁷ 2015年3月初，在考虑到审议会议筹备进程的前提下，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候任主席和开发署制定了一项过渡计划。该计划概述了工作移交方面的重要步骤，并对工作做了明确分工：开发署主要负责审议会议筹备方面的实质性工作；新设立的执行支助股则负责向候任主席和本次会议的赞助方案提供组织和后勤支助。

76. 为筹备第一次审议会议，在四个文件的起草和随后就这些文件进行磋商方面提供了进一步支助，这四个文件是：杜布罗夫尼克宣言草案，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草案，审议会议后机制文件和会议时间表，以及克罗地亚进展报告——监测《万象行动计划》直到《集束弹药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为止的执行进展。在包括临时议程、临时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案说明在内的其他程序事项的拟订和磋商方面，情况也是如此。在先于第一次审议会议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筹备会议上，各方就前面三个文件广泛交换了意见，当时，缔约国还商讨了新设立的执行支助股的可持续和可预测的供资模式的前景问题。

¹⁴² CCM/MSP/2011/5, 第29段。

¹⁴³ CCM/MSP/2013/6, 第32段。

¹⁴⁴ CCM/MSP/2013/6, 第31段。

¹⁴⁵ CCM/MSP/2014/6, 第26段。

¹⁴⁶ www.clusterconvention.org/files/2012/02/ISU-CCM-Hosting-agreement.pdf

¹⁴⁷ www.clusterconvention.org/files/2012/02/Director-ISU-CCM-notification.pdf

77. 此外，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作出决定的背景下，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举行了一次闭会期间会议。这次会议是紧接着《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常设委员会会议举行的，由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主持，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为会议提供了后勤支助。

供第一次审议会议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78. 一个依然存在的挑战，是决定执行支助股的可持续、可预测的供资模式，该模式将确保可持续性、普遍掌控权和对所有缔约国的责任。

79. 第一次审议会议讨论的问题可包括：如何安排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以便使这些会议能够以最佳方式为《公约》的规范和《公约》的有效执行提供支持？

八. 透明度措施¹⁴⁸

范围

80. 《公约》所有缔约国均须在《公约》对其生效后的 180 天内提交初次报告，随后须每年在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更新报告。自从生效以来，三个非《公约》缔约国¹⁴⁹也自愿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其中一个国家现已成为缔约国¹⁵⁰，并在随后提交了第一份年度更新报告。

进展

81. 根据第七条和行动 58 的规定，在 84 个到期应提交报告的缔约国¹⁵¹中，68 个缔约国已经提交了第七条初次透明度报告，17 个缔约国¹⁵²逾期未交第七条初次透明度报告。一个缔约国¹⁵³在批准《公约》之前提交了初次报告。

82. 84 个缔约国须按照第七条第 2 款和行动 59 的规定，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年度第七条透明度报告。其中，截至 6 月 18 日，共有 44 个国家尚未提交年度报告。2014 至 2015 年，年度透明度报告提交率从 2014 年的 51% 降至 2015 年的 48%。虽然逾期未交报告并不像违反《公约》的其他义务的行为那样，会产生危及生命的后果，但根据第七条提交报告是《公约》之下的规定。因此，未能按时提交报告当

¹⁴⁸ 附件一，“各专题领域最新进展情况表：透明度措施”。

¹⁴⁹ 加拿大、刚果共和国、帕劳。

¹⁵⁰ 加拿大。

¹⁵¹ 自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以来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八个国家(伯利兹、刚果、几内亚、圭亚那、巴勒斯坦国、巴拉圭、加拿大、南非)的第七条初次透明度报告尚未到期。

¹⁵² 见附件，“尚未提交第七条初次报告的缔约国”。

¹⁵³ 加拿大。

然构成违反义务的情况。和前几年一样，在开发署的支持下，与报告有关的问题协调员致函缔约国，提醒它们注意报告义务并处理逾期未交报告问题。

83. 自《公约》生效以来，协调员编制了自愿报告格式，目的是便利缔约国提供一致、全面的报告。根据行动 59 和行动 62 的规定，编写了《报告指南》¹⁵⁴ 和题为“《集束弹药公约》方面的透明度措施和信息交流：现况和改善信息交流的前景”的文件(CCM/MSP/2013/WP.4)，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利用报告在《公约》的执行方面提供协助和开展合作。为了提请注意提交报告方面的履约问题，2014 年，特别报告员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在履约议程项目之下报告了最新情况。

供第一次审议会议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84. 提交报告方面的主要挑战，是如何确保所有国家遵守报告义务。在报告所涉期间，还提出了如何提高报告质量的问题，但是，由于提交率极低，因此报告的数量问题仍然是目前需要处理的优先事项。

85. 第一次审议会议讨论的问题可包括：

阻碍初次报告和年度透明度报告的提交率上升的因素有哪些？

九. 国家执行措施¹⁵⁵

范围

86. 共有 24 个缔约国¹⁵⁶ 已经通过了专门旨在执行《公约》的立法，而另有 24 个缔约国¹⁵⁷ 则认为，它们的立法已经足够。23 个缔约国¹⁵⁸ 和一个签署国¹⁵⁹ 或是正在审查立法，以便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或是将要通过立法。不包括自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以来加入《公约的》八个缔约国，有 16 个缔约国¹⁶⁰ 没有根

¹⁵⁴ http://www.clusterconvention.org/files/2011/01/Reporting_guide_CCM_August-2012.pdf

¹⁵⁵ 附件一，“各专题领域最新进展情况表：国家执行措施”。

¹⁵⁶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库克群岛、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¹⁵⁷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几内亚比绍、教廷、立陶宛、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黑山、荷兰、尼加拉瓜、秘鲁、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

¹⁵⁸ 阿富汗、伯利兹、博茨瓦纳、布基那法索、布隆迪、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加纳、格林纳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多哥、赞比亚。

¹⁵⁹ 刚果民主共和国。

¹⁶⁰ 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喀麦隆、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洪都拉斯、伊拉克、摩纳哥、瑙鲁、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据行动 64 的规定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对国家执行措施状况的看法。在自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以来加入《公约》的八个国家中，三个国家在报告期限之前提供了资料。

进展

87. 在报告所涉期间新加入《公约》的八个缔约国中，一个缔约国¹⁶¹ 根据第九条的规定通过了行动 63 所述的国内立法，两个缔约国¹⁶² 表示，它们正在设法通过新的立法。

88. 制定和通过立法，以便切实执行《公约》，对一些缔约国来说依然是一项挑战。为支持国家开展这项工作，开发了一些工具。2009 年，红十字会出版了一份指南，“Model law: Convention on Cluster Munitions-Legislation for Common Law States on the 2008 Convention on Cluster Munitions”。¹⁶³ 2011 年，与国家执行措施有关事项协调员编写发展了一个简短的范本，题为“Model Legislation: Cluster Munitions Act 201[]”，该范本适用于不拥有集束弹药、未受污染的国家。¹⁶⁴

89. 此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协调员、红十字会、集束弹药联盟及开发署的支持下，刚果一直在设法为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非洲国家起草示范立法。为此，于 2014 年初在日内瓦举行了一些研讨会，目的是研讨非洲国家在批准《公约》方面遇到的挑战。2014 年 9 月，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办了一次示范立法起草研讨会，目的是讨论非洲的示范法。该范本适合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有法文和英文两个文本。2015 年 6 月，红十字会和赞比亚政府为南部非洲国家联合举办了一次推动加入《公约》以及制定和通过执行《公约》的国家立法的讲习班。

供第一次审议会议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90. 国内执行措施之下的主要挑战，是如何确保所有国家尽快审查、制定和通过对有效执行《公约》来说十分必要的立法。

91. 第一次审议会议讨论的问题可包括：

哪些因素阻碍着国家执行方面取得更大进展？为便利缔约国和签署国通过执行立法，它们需要什么援助？

¹⁶¹ 加拿大。

¹⁶² 伯利兹、刚果。

¹⁶³ 可查阅 http://www.clusterconvention.org/files/2013/03/model_law_clusters_munitions.pdf.

¹⁶⁴ CCM/MSP/2011/WP.6。

附件

各专题领域最新进展情况图表

普遍加入						
92 个缔约国 (按区域列出)				24 个签署国 (按区域列出)		
非洲 (26 个)				非洲 (16 个)		
博茨瓦纳	刚果	马里	南非	安哥拉	肯尼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布基纳法索	科特迪瓦	毛里塔尼亚	斯威士兰	贝宁	利比里亚	索马里
布隆迪	加纳	莫桑比克	多哥	中非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乌干达
喀麦隆	几内亚	尼日尔	突尼斯	刚果民主共和国	纳米比亚	坦桑尼亚
佛得角	几内亚比绍	塞内加尔	赞比亚	吉布提	尼日利亚	
乍得	莱索托	塞舌尔		冈比亚	卢旺达	
科摩罗	马拉维	塞拉利昂				
美洲 (22 个)				美洲 (3 个)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洪都拉斯	圣基茨和尼维斯	哥伦比亚		
伯利兹	厄瓜多尔	墨西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海地		
玻利维亚	萨尔瓦多	尼加拉瓜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牙买加		
加拿大	格林纳达	巴拿马	乌拉圭			
智利	危地马拉	巴拉圭				
哥斯达黎加	圭亚那	秘鲁				
亚洲 (3 个)				亚洲 (2 个)		
阿富汗	日本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欧洲 (32 个)				欧洲 (2 个)		
阿尔巴尼亚	德国	马耳他	西班牙	塞浦路斯		
安道尔	教廷	摩尔多瓦共和国	瑞典	冰岛		
奥地利	匈牙利	摩纳哥	瑞士			
比利时	意大利	黑山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爱尔兰	荷兰				

 普遍加入

保加利亚	列支敦士登	挪威
克罗地亚	立陶宛	葡萄牙
捷克共和国	卢森堡	圣马力诺
丹麦	前南斯拉夫	斯洛文尼亚
法国	的马其顿共 和国	

中东 (3 个)

中东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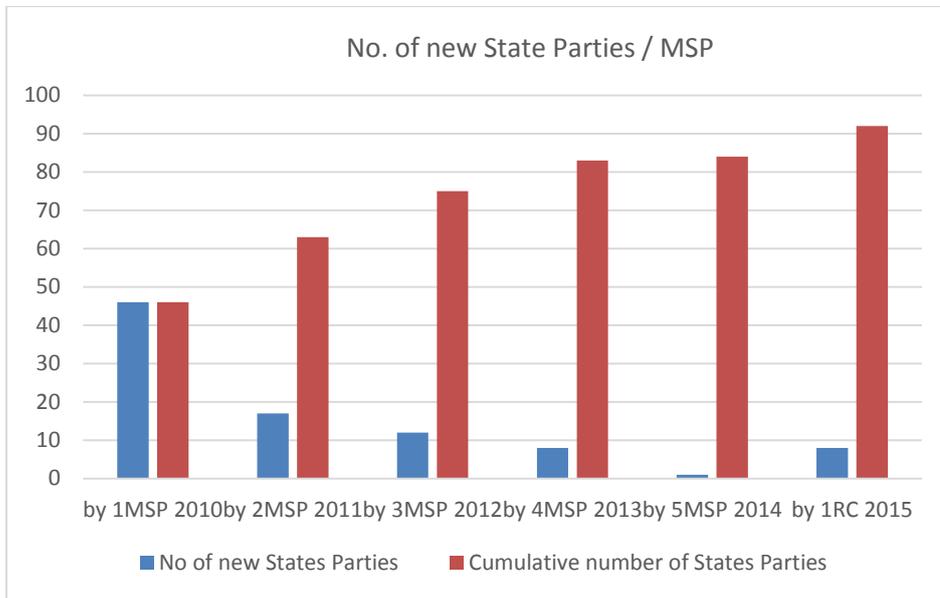
伊拉克	黎巴嫩	巴勒斯坦国
-----	-----	-------

太平洋 (6 个)

太平洋 (1 个)

澳大利亚	斐济	新西兰	帕劳
库克群岛	瑙鲁	萨摩亚	

[English only]



 根据第三条销毁储存

有销毁储存义务的缔约国¹

博茨瓦纳	几内亚	南非
保加利亚	几内亚比绍	西班牙
克罗地亚	意大利	瑞典
法国	莫桑比克	瑞士
德国	秘鲁	

已经销毁储存的缔约国²

阿富汗	捷克共和国	荷兰
奥地利	丹麦	挪威
比利时	厄瓜多尔	葡萄牙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洪都拉斯	摩尔多瓦共和国
加拿大	匈牙利	斯洛文尼亚
智利	伊拉克	西班牙
刚果	日本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科特迪瓦	黑山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为允许的目的保留储存的缔约国

比利时	德国	瑞典
捷克共和国	意大利	瑞士
丹麦	荷兰	
法国	西班牙	

提供了有关保留的储存的信息的缔约国

比利时	德国	瑞典
捷克共和国	意大利	瑞士
丹麦	荷兰	
法国	西班牙	

¹ 新加入《公约》的缔约国用粗体字表示。

² 在报告所涉期间完成第三条之下义务的缔约国用粗体字表示。

 第七条之下的初次透明度报告的提交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

已经提交初次透明度报告的缔约国

阿富汗	格林纳达	尼加拉瓜
阿尔巴尼亚	危地马拉	挪威
安道尔	教廷	秘鲁
安提瓜和巴布达	匈牙利	葡萄牙
澳大利亚	伊拉克	摩尔多瓦
奥地利	爱尔兰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比利时	意大利	萨摩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日本	圣马力诺
博茨瓦纳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塞内加尔
保加利亚	黎巴嫩	塞舌尔
布基纳法索	莱索托	塞拉利昂
布隆迪	列支敦士登	斯洛文尼亚
加拿大 ³	立陶宛	西班牙
智利	卢森堡	斯威士兰
哥斯达黎加	马拉维	瑞典
科特迪瓦	马尔他	瑞士
克罗地亚	毛里塔尼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墨西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丹麦	摩纳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厄瓜多尔	黑山	乌拉圭
萨尔瓦多	莫桑比克	赞比亚
法国	荷兰	
德国	新西兰	
加纳		

³ 在签署国阶段就自愿提交了报告。

 第七条之下的初次透明度报告的提交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

尚未提交初次透明度报告的缔约国

玻利维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日尔
喀麦隆	斐济	巴拿马
佛得角	几内亚比绍	圣基茨和尼维斯
乍得	洪都拉斯	多哥
科摩罗	马里	突尼斯
库克群岛	瑙鲁	

初次透明度报告尚未到期的缔约国

伯利兹	2015 年 8 月 28 日
加拿大	2016 年 2 月 27 日
刚果	2015 年 8 月 28 日
几内亚	2015 年 4 月 19 日
圭亚那	2015 年 9 月 27 日
巴拉圭	2016 年 2 月 28 日
南非	2016 年 4 月 29 日
巴勒斯坦国	2015 年 12 月 27 日

 第七条之下的年度透明度报告的提交情况(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

已经提交年度报告的缔约国

阿富汗	2013、2014、2015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201、2013、2014、 2015
阿尔巴尼亚	2012、2013、2014、 2015	黎巴嫩	2012、2013、2014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4	列支敦士登	2015
澳大利亚	2014、2015	立陶宛	2012、2013、2014
奥地利	2012、2013、2014、 2015	卢森堡	2012、2014、2015
比利时	2012、2013、2014、 2015	毛里塔尼亚	2014、2015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2012、2013、2014、 2015	墨西哥	2012、2013、2014、 2015
博茨瓦纳	2014	摩纳哥	2012、2014
保加利亚	2013、2014、2015	黑山	2013、2014、2015
布基纳法索	2013	莫桑比克	2013、2014、2015
加拿大 ⁴	2012、2013、2014、 2015	荷兰	2012、2013、2014、 2015
智利	2013	新西兰	2012、2013、2014、 2015
哥斯达黎加	2015	尼加拉瓜	2013
科特迪瓦	2014	挪威	2012、2013、2014、 2015
克罗地亚	2012、2013、2014、 2015	秘鲁	2014、2015
捷克共和国	2013、2014、2015	葡萄牙	2012、2013、2014、 2015
丹麦	2012、2013、2014、 2015	摩尔多瓦	2012、2013
厄瓜多尔	2013	圣马力诺	2012、2013、2014、 2015
萨尔瓦多	2015	塞内加尔	2014
法国	2012、2013、2014、 2015	斯洛文尼亚	2012、2013、2014、 2015
德国	2012、2013、2014、 2015	西班牙	2012、2013、2014、 2015

⁴ 加拿大 2012 至 2014 年自愿提交了年度报告，并在 2015 年作为《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提交了年度报告。

 第七条之下的年度透明度报告的提交情况(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

加纳	2012、2013、2014	斯威士兰	2014、2015
格林纳达	2013	瑞典	2014、2015
危地马拉	2012、2013	瑞士	2014、2015
教廷	2012、2013、2014、 2015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2012、2013、2014、 2015
伊拉克	201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4、2015
爱尔兰	2012、2013、2014、 201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012、2013、2014、 2015
意大利	2013、2014、2015	乌拉圭	2013
日本	2012、2013、2014、 2015	赞比亚	2012、2013、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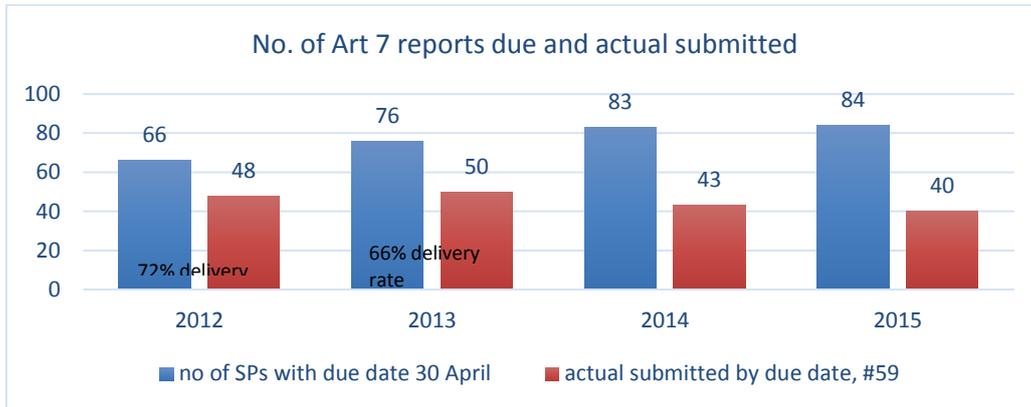
尚未提交年度报告的缔约国

安道尔	斐济	尼加拉瓜
安提瓜和巴布达	加纳	尼日尔
玻利维亚	格林纳达	巴拿马
博茨瓦纳	危地马拉	摩尔多瓦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比绍	圣基茨和尼维斯
布隆迪	洪都拉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喀麦隆	匈牙利	萨摩亚
佛得角	黎巴嫩	塞内加尔
乍得	莱索托	塞舌尔
智利	立陶宛	塞拉利昂
喀麦隆	马拉维	多哥
库克群岛	马里	突尼斯
科特迪瓦	马尔他	乌拉圭
多米尼加共和国	摩纳哥	赞比亚
厄瓜多尔	瑙鲁	

提交了自愿报告的签署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1、2012 和 2014
帕劳	2011

[English only]



 第九条之下的国家执行措施

认为现行立法已经足够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	教廷	尼加拉瓜
安道尔	立陶宛	秘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马耳他	圣马力诺
保加利亚	毛里塔尼亚	塞内加尔
智利	墨西哥	斯洛文尼亚
哥斯达黎加	摩尔多瓦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丹麦	黑山	突尼斯
几内亚比绍	荷兰	乌拉圭

已经通过了与《公约》执行有关的立法的缔约国

澳大利亚	德国	新西兰
奥地利	危地马拉	挪威
比利时	匈牙利	葡萄牙
加拿大	爱尔兰	萨摩亚
库克群岛	意大利	西班牙
捷克共和国	日本	瑞典
厄瓜多尔	列支敦士登	瑞士
法国	卢森堡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正在制定/审查与《公约》执行有关的立法的缔约国

阿富汗	加纳	尼日尔
伯利兹	格林纳达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博茨瓦纳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塞舌尔
布基纳法索	黎巴嫩	塞拉利昂
布隆迪	莱索托	斯威士兰
刚果	马拉维	多哥
科特迪瓦	马里	赞比亚
克罗地亚	莫桑比克	

[English only]

